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創意會報第 96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副局長永成代

記錄：楊靜琴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陳惠平 林純綺 陳榮成 劉寧添 彭湘森 徐淑麗代 張素珍
賴佩技 黃素華 何治民 蔡宗峯 吳麗琴 鄭治平 顏識高
徐淑慧

伍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報告議案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（三）公產管理科報告（第 2 次展延）：修訂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」案，擬展期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請公產管理科審慎研議，並請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公產管理科提：

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」案，已執行完竣，執行結果評審，謹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

1、本案評定總分 86.5 分，評審綜合意見詳附表 1。

2、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 1-1，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

宜。

(二) 政風室提：

為辦理招商或採購作業之透明化，研訂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辦理招商或採購案晤談處理注意規定」案，已執行完竣，執行結果評審，謹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

- 1、本案評定總分 84.7 分，評審綜合意見詳附表 2。
- 2、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 2-1，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。

(三) 資訊室提：

定期產製座落於本市之公有土地分布圖、市有土地分布圖，並將市有土地分布圖供應至「臺北市政府圖資中心共通平台系統」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自行介接使用案，已執行完竣，執行結果評審，謹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

- 1、本案評定總分 87.2 分，評審綜合意見詳附表 3。
- 2、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 3-1，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